

华海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一、 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同庆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7	0.42%	0.01%
2	李昆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07	0.36%	0.01%
3	王怀需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84	0.29%	0.01%
4	王科	中国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0.82	0.05%	0.00%
5	陈圳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6.03	0.36%	0.01%
6	刘福生	中国	副总经理	5.95	0.35%	0.01%
7	许振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0.25%	0.01%
8	田芳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0.25%	0.01%
小计				39.18	2.31%	0.08%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共不超过 594 人）				1,316.27	77.69%	2.66%
首次授予合计				1,355.45	80.00%	2.74%
预留部分				338.86	20.00%	0.68%
合计				1,694.31	100.00%	3.4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华海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